

【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01. 黃色卷宗夾（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刪除「審查」字眼）
02. 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
03. 2D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行政項目審核表
04. 2A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05. 2B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06. 2B 表-裝修竣工平面圖及竣工照片；照片索引直接標示於竣工平面圖。
0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1) 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2)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08.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10. ◎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綠建材證書及出廠證明（施工業免用印於證明）
11.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防火證明正本（證明部分施工業免用印）
12. ◎2C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含圖及證件）
13. ◎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14. 施工許可證
15. △1D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6. △1A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7. △1B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18. △1B 表-圖說審核許可平面圖（不得塗改或抽換）
19. △使用執照影本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1. △室內裝修業者（設計&施工）證件
22.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 1 類謄本）
23. 其他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 (1) △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3) △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4)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 △既有材料簽證表
 - (6) △T1-4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 △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8) △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9)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圖置於圖袋內）
 - (10)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案建築師綜理表
 - (11)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注意事項：1.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時，外國公司名稱，不必填「分公司」，

但代表人及印章，應與認許表相符。

2. 所有文件均免簽名。

3. △符號：申請施工許可證階段檢附之文件。

4. ◎符號：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